附件2

注册营养师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要求

根据中国营养学会《注册营养师水平评价制度暂行规定》，在实践教学基地完成实习是申请参加注册营养师水平评价和考试的基本条件之一。实践教学基地将实行多方合作方式，合作单位需得到中国营养学会的评估和资质认证。

1. 申报单位：

（1）省、市及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具有营养科或相关科室的医院及妇幼保健院；

（3）有一定规模的社区医院、儿保机构、养老及健康管理中心；

（4）中级规模以上团餐机构及食品企业。

2.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指导教师。

3. 能满足实践场所和工作要求，并能同时提供3名及以上人员的实习条件。